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77號

原告 余俊義

訴訟代理人 曾明秀

被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被告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9日送達予原告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可憑（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448號卷第272至273、274頁）。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亦有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可稽。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宋姿萱